

西安石油大学

明德校区明德楼 3-4 层教室及公共区域改造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1686500 元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德校区明德楼 3-4 层教室及公共区域改造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德校区明德楼 3-4 层教室及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明德楼 3 层、4 层教室及公共区域装饰装修改造、水电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要求

（一）施工过程

1、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施工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技术负责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确保每个环节都清晰明了。

2、安全与防护：施工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带等。施工现场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危险区域进行防护。对于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要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

3、施工顺序：按照合理的施工顺序进行操作，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先主体、后附属”等基本原则。相邻工序之间要做好交接，确保施工质量的连续性。

4、质量控制：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隐蔽工程必须在覆盖前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记录后方可隐蔽，承包人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检查，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剥露及恢复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如尺寸、位置、高程等参数要符合规定，偏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5、施工记录：做好详细的施工记录，包括材料使用情况、设备运行记录、施工进度、质量检查结果等。这些记录对于后续的质量追溯、结算等工作非常重要。

（二）施工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设计、建设及验收规范的施工详图。设备、部件、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及时报验，与项目清单内容、参数核验。（如进场报验不合格，业主方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清场并赔偿业主方相关经济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拒不撤场，业主方有权自行清场，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后，要对成品进行保护，防止受到损坏。如设置防护栏、包裹保护膜等措施，保护的期限应持续到工程验收合格。

4、质量验收：按照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全面的质量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如结构安全、性能指标等）。验收合格后，整理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决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四、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五、保修期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质保两年，机电安装质保两年。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

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686500元整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支付方式

1、付款周期

（1）签订合同后施工开始，此工程不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结算总金额1%的水电费，预留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



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2706010101201000149088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十二、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3.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7.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8.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如果发现一次，每次扣除金额 10000 元，上不封顶。

二、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合同金额 5%（¥84325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 (2)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 (5) 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 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 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 (6)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情况严重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赵龙 职务: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畅飞 职务: 科长

职权: 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 处理往来事项, 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 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 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 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 (6)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 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田斌 职务: 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郑东

职务：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 (2) 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 (4)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 (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 (9)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 (10)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1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 (13) 乙方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
- (14) 因施工环境受教学影响，乙方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 乙方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 (16) 承包人须自行规范用工，与其雇佣的所有施工人员及专业分包单位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因承包人用工关系引发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劳务纠纷及行政罚款等，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或遭受任何损失，承包人须全额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以作担保。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3日前内。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约定为：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3. 工程预付款：无。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如无增减项，以合同所定工程总造价经审计后结算。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税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甲方实施部门、甲方审核人员、乙方共同认质认价。

3、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毕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4、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七、违约和争议

1. 违约

1) 施工过程中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承包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次按人民币 3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的不合格技术人员，承包人须在 3 日内完成更换，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3)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工程款，并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质量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及其他后果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分包除外,但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或未经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合同即告解除。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及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并禁入。

8) 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方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工期滞后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60%清算支付工程款。书面解除文件发出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作界面划分、确认已完工程量、移交已完工程的全部资料、配合发包人在相关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办理已完工程的结算手续等各项工作,同时完成退场,逾期遗留在场地内的所有物品,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因承包人逾期退场或拒绝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配合完成上述配合工作,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发包人有权拒绝向其支付工程款。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对剩余工程量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进场维修，一般缺陷 3 日内修复、重大缺陷 7 日内修复；承包人逾期未响应、未进场或未按期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应付未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保证，且本合同未对该等违约行为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承包人逾期未纠正或其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担呢全部赔偿责任。

12) 本协议中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2. 争议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 (6) 答疑会议纪要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确有急事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理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

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动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并经甲方确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一、补充条款

1、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超出5%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注：审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100%，此项是为了约束承包方夸大申报项目送审金额而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

3、质保期内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如质保期不能履约，甲方有权将供应商列入我校（院）施工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二、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柒份，承包人持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发包人：（公章）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382337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工程量清单详见下表：

承包人：（公章）

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

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

第一街12号写字楼13层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8888677

传真：/

开户银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

用合作社联合社

帐号：2706010101201000149088

